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上訴人 張美蘭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；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；當事人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63條第2項、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於上級審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就該減縮部分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自不得復擴張該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伊受僱於上訴人，約定每
02 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148元，且於每年農曆年前加
03 付前年度之2個月薪資為年終獎金，該年終獎金亦為工資，
04 故兩造約定每年薪資為14個月，換算為每月薪資為12萬6173
05 元；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非合
06 法，不生終止之效力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7
07 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
08 傭關係存在。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萬9169元（即自11
09 1年1月2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之薪資；計算式：12萬6173
10 元 $\times$ 4/30〈111年1月28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〉+12萬6173元 $\times$ 2
11 個月〈111年2月、同年3月〉=26萬9196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
13 訴人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准許被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
14 於每月15日給付被上訴人12萬6173元，及自各當月16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(一)第7至9
16 頁）。依被上訴人原審起訴聲明第(二)至(四)項內容，被上訴人
17 係將上訴人自111年1月28日起至准許被上訴人復職前1日
18 止，每年應給付2個月年終獎金之工資平均12個月後計入上
19 訴人按月給付之薪資數額，而請求上訴人自111年1月28日起
20 至同年3月31日止、自111年4月1日起至准許被上訴人復職前
21 1日止，給付薪資26萬9196元、按月給付薪資12萬6173元各
22 本息，此亦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(一)第9頁、本院
23 卷(二)第80頁）。可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11年1月28日起
24 至准許被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給付以每年2個月薪資計算之
25 年終獎金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26 三、次查，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19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將上開
27 第(二)、(三)項起訴聲明請求之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部分，更正
28 為：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萬716元（即自111年1月28
29 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之薪資；計算式：10萬8148元 $\times$ 4/30
30 〈111年1月28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〉+10萬8148元 $\times$ 2個月〈1
31 11年2月、同年3月〉=23萬716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即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2 息。(三)上訴人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
03 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被上訴人10萬8148元，及自各當月
04 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上訴人應
05 給付被上訴人64萬8888元（即112年、113年、114年之年終
06 獎金，合計為64萬8888元；計算式：21萬6296元×3年=64萬8
07 888元），並將聲明第(三)項「准許被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」更
08 正為「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」（見本院卷(二)第80頁、第1
09 11至112頁）。依被上訴人上開變更後之聲明內容，乃係就
10 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自111年1月28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前1
11 日止，給付以每年2個月薪資計算之年終獎金各本息部分，
12 表明減縮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年、113年、114
13 年之年終獎金合計為64萬8888元（計算式：21萬6296元×3年
14 =64萬8888元，見本院卷(二)第85至89頁、第111至112頁），
15 可見被上訴人就112年至114年年終獎金之法定遲延利息部
16 分、自115年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年給付年終獎
17 金21萬6296元各本息部分（下合稱減縮部分），均經被上訴
18 人聲明減縮而視為撤回。上訴人於114年2月19日準備期日到
19 場，表明：「對於被上訴人減縮聲明部分程序上請依法審
20 酌」等語（見本院卷(二)第112頁），而就被上訴人撤回減縮
21 部分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，但自該期日起10日內，未提出異
22 議，視為同意被上訴人撤回減縮部分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減縮
23 部分經原審為本案終局判決後復經被上訴人撤回，被上訴人
24 自不得就減縮部分提起同一之訴。

25 四、又查，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13日追加聲明請求：(一)上訴人應
26 給付被上訴人64萬8888元其中21萬6296元自112年農曆年大
27 年初一即112年1月22日起、21萬6296元自113年農曆年大
28 年初一即113年2月10日起、21萬6296元自114年農曆年大
29 年初一即114年1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30 利息。(二)上訴人應自115年1月1日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
31 止，按年於每年農曆年前1日，給付被上訴人21萬6296元，

01 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2 利息（見本院卷(二)第302至303頁）。被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
03 內容，核與減縮部分內容相同，自不得對已撤回部分復行追
04 加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準此，被上訴人就減縮部分
05 再提起追加之訴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自非
06 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被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0 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12 法 官 楊雅清

13 法 官 陳心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江珮菱